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59 号）涉及评估机构问询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59 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工作函》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就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三、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及交易安排。根据公告，太重向明账面净资产 3.82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 2.95 亿元；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47 亿元，增值率约 16.9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构成关联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安排。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折现率等关键数据及假设的确认依据，结合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的预测，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2）结合上述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及标的资产未来收益预测及标的资产后续扭亏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折现率等关键数据及假设的确认依据，结合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的预测，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成本，

费用，折现率等关键数据及假设的确认依据。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太重向明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溢余及非经营性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收益法预测结果及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折现率等关键数据及确认依据

本次预测收益法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64,080.29	77,106.01	84,199.62	90,481.43	94,817.78
减：营业成本	54,378.49	65,429.24	71,365.97	76,538.78	80,09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9	317.69	331.13	377.95	387.96
销售费用	1,262.42	1,613.04	1,759.06	1,878.41	1,956.80
管理费用	1,596.90	2,101.65	2,263.43	2,365.81	2,435.28
研发费用	1,843.59	2,474.67	2,668.72	2,803.53	2,886.16
财务费用	494.25	609.63	562.76	515.25	467.13
加：其他收益	416.83	410.66	447.77	-	-
营业利润	4,618.50	4,970.74	5,696.31	6,001.69	6,590.16
利润总额	4,618.50	4,970.74	5,696.31	6,001.69	6,590.16
所得税费用	343.76	398.13	481.02	508.15	586.29
净利润	4,274.73	4,572.61	5,215.29	5,493.54	6,003.87
加：折旧及摊销	793.17	1,057.56	1,057.56	1,057.56	1,057.56
加：扣税后利息	438.20	537.69	490.14	444.72	397.53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4,425.40	1,057.56	1,057.56	1,057.56	1,057.56
减：营运资金追加	3,498.23	1,774.81	1,793.73	298.54	156.19
营业净现金流量	-2,417.53	3,335.49	3,911.70	5,639.71	6,245.21
折现率（WACC）	9.19%	9.22%	9.25%	9.28%	9.32%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现系数	0.97	0.90	0.82	0.75	0.69
净现金流量现值	-2,339.10	2,987.87	3,207.75	4,232.55	4,288.20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预测期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94,817.78	94,817.78	94,817.78	94,817.78	94,817.78
减：营业成本	80,094.28	80,094.28	80,094.28	80,094.28	80,09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96	387.96	387.96	387.96	387.96
销售费用	1,956.80	1,956.80	1,956.80	1,956.80	1,956.80
管理费用	2,435.28	2,435.28	2,435.28	2,435.28	2,435.28
研发费用	2,886.16	2,886.16	2,886.16	2,886.16	2,886.16
财务费用	417.63	368.13	331.69	320.00	320.00
加：其他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639.66	6,689.16	6,725.60	6,737.29	6,737.29
利润总额	6,639.66	6,689.16	6,725.60	6,737.29	6,737.29
所得税费用	593.88	601.46	607.05	608.84	608.84
净利润	6,045.78	6,087.70	6,118.55	6,128.45	6,128.45
加：折旧及摊销	1,057.56	1,057.56	1,057.56	1,057.56	1,057.56
加：扣税后利息	352.25	307.02	273.75	263.09	263.09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1,057.56	1,057.56	1,057.56	1,057.56	1,057.56
减：营运资金追加	15.42	15.42	11.35	3.64	-
营业净现金流量	6,382.62	6,379.30	6,380.95	6,387.89	6,391.54
折现率（WACC）	9.35%	9.39%	9.41%	9.42%	9.42%
折现期	5.25	6.25	7.25	8.25	8.25
折现系数	0.63	0.57	0.52	0.48	5.09
净现金流量现值	4,008.43	3,663.17	3,349.30	3,064.34	32,539.20

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59,001.70
加：溢余资金价值	2,343.34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29.41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78.35
企业整体价值	62,096.10
减：付息债务价值	17,392.25

项 目	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703.85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及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在手订单和行业预测增速测算。

太重向明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三部分：带式输送机、配件以及立体车库。目前，太重向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5 年 4 月，太重向明已有 9.3 亿元在手订单。

带式输送机是利用摩擦驱动以连续方式运输物料的装备，下游以煤炭市场为主，目前，太重向明已建立相关销售团队逐步拓展非煤市场。2022 年以来，太重向明带式输送机的销售收入以 22.5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由于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各项目对应的产品参数及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参考在手订单，结合太重向明历史期增速及行业增速，对带式输送机的未来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配件主要产品为滚筒和托辊，是带式输送机的重要部件，主要需求来自于带式输送机上损坏部件进行更换或按用户需求定制生产。由于配件产品并非太重向明主要产品，本次在历史期收入水平上考虑未来增速进行预测。

立体车库产品主要是通过特定的机械支撑结构、传动装置和软件控制系统实现包括车辆、大型零配件、大宗货物等在内的实物自动搬运、存取及信息管理的配套设备。近两年，立体车库产品收入较为稳定。对于该部分预测，本次在历史期收入水平上考虑未来增速进行预测。

太重向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
带式输送机	56,434.47	68,001.88	74,802.06	80,786.23	84,825.54
配件	3,883.46	5,111.55	5,264.90	5,422.85	5,585.53
立体车库	3,440.60	3,612.63	3,721.01	3,832.64	3,947.62
合计	63,758.53	76,726.06	83,787.97	90,041.71	94,358.69

本次收入预测中，2025 年至 2026 年依据在手订单金额进行预测，2026 年及

以后参照企业历史期增速、所处发展阶段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首先，从在手订单来看，覆盖预测收入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5 年 4 月，太重向明在手订单约为 9.3 亿元，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在手订单覆盖预测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收入预测金额	63,758.53	76,726.06
在手订单覆盖率	100%	38%

其次，根据华经研究院整理统计数据，行业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3%。从历史期收入增速来看，2021-2024 年，太重向明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4.42%，历史期收入增速快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次预测 2025 年全年总收入约为 6.9 亿元，年增长率约为 14%。

根据 WISE GUY REPORTS 数据，带式输送机系统市场行业 2024 年至 2032 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4.01%，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显示，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输送带市场，占有超过 30%的市场份额。本次预测中，永续期预测收入约 9.4 亿元，前一年收入预测增速为 4.8%，与行业基本一致。

综上，在手订单覆盖预测的比例较高，未来增速与行业基本一致，收入预测谨慎合理。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及依据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外购件、钢材等部分。本次按照历史期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基于目前人均薪酬和人数基础上，考虑人均薪酬的上涨，并参考行业人均产值，在考虑人员数量的增加后进行测算；运输费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预测同理直接人工的预测方式，折旧摊销按照企业固定资产现状及投资规划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考历史期占相关费用的比重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
带式输送机	直接材料	42,535.92	51,254.53	56,379.98	60,890.38	63,934.90
	直接人工	1,861.90	2,150.15	2,356.93	2,494.18	2,574.22
	制造费用	2,999.80	3,710.56	4,002.85	4,228.33	4,378.43
	运输费	606.18	730.43	803.47	867.75	911.14
	小计	48,003.80	57,845.67	63,543.23	68,480.63	71,798.69
配件	直接材料	2,754.69	3,625.82	3,734.60	3,846.64	3,962.04
	直接人工	147.83	186.49	191.41	193.18	195.58
	制造费用	206.89	279.54	282.37	284.47	288.95
	运输费	74.76	98.40	101.35	104.39	107.52
	小计	3,184.18	4,190.25	4,309.73	4,428.67	4,554.10
立体车库	直接材料	2,652.88	2,785.52	2,869.09	2,955.16	3,043.81
	直接人工	99.92	100.55	103.20	104.16	105.45
	制造费用	140.94	151.91	153.45	154.59	157.03
	运输费	7.36	7.73	7.96	8.20	8.45
	小计	2,901.10	3,045.71	3,133.70	3,222.11	3,314.74
合计	直接材料	47,943.49	57,665.87	62,983.67	67,692.18	70,940.75
	直接人工	2,109.65	2,437.18	2,651.54	2,791.51	2,875.26
	制造费用	3,347.63	4,142.01	4,438.67	4,667.38	4,824.42
	运输费	688.30	836.56	912.78	980.34	1,027.11
	小计	54,089.07	65,081.63	70,986.67	76,131.41	79,667.53

（3）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及依据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出租和废料销售。

房租收入为租金收入，对应成本为折旧费用。本次收入按已签订的合同约定预测，折旧费用按照企业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废料销售收入为企业生产加工主营产品产生的废料处理收入，本次按照历史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成本按照废料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及依据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

加按流转税的 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2%计取；房产税按历史期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预测；印花税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成本费用比重预测；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按照相关缴纳政策预测。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预测及依据

太重向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进行预测，考虑人均薪酬的上涨，并参考未来人均产值，在考虑人员数量的增加后进行测算。对于折旧摊销费用，按照企业现有资产情况及未来新增资本性支出的会计折旧、摊销年限确定；其他各费用主要参照历史年度占相关收入或成本的比重预测。

（6）财务费用的预测及依据

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手续费构成。

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贷款合同利率及企业还款计划进行预测。手续费按照其历史年度占收入、成本费用比重进行预测。

（7）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部分的预测主要包含先进制造业抵扣收益和企业已申报的部分政府补助。对于先进制造业抵扣收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预测 2025-2027 年的收益。其他部分政府补助按照企业实际获取的奖补金额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预测依据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15%，同时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税前扣除事项的影响计算。

（9）折旧与摊销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折旧与摊销的预测依据企业自身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

资本性支出包含两部分：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和新增资本性支出。其中，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与当年折旧和摊销金额相等；新增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预测期与上一年度营运资金的差额。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最佳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本次根据企业最近几年的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占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重，再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

（1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无风险报酬率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2.96%。

市场风险报酬率选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以沪深 300 每年年末收盘指数，求取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得到股票投资市场报酬率为 9.6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依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选取与之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β 值，并结合标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及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最终确定 β 值在 2025 年至 2033 年平均值为 0.8462。

特定公司风险的确定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

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0%。

债务资本报酬率根据企业付息债务还款计划和借款合同，计算求取加权平均利率，最终确定债务资本报酬率在 2025 年至 2033 年平均值为 3.47%。

资本结构按照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与企业还款计划确定，2025 年至 2033 年带息债务/股权价值平均值为 0.2820。

（12）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的预测估算中，扣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剩余的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溢余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2,343.3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基准日评估值为 1,414.3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经营性负债基准日评估值为 1,692.72 万元。综上，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性资产评估值为 2,064.99 万元。

（1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9,001.70 万元，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为 2,064.9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1,029.41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17,392.25 万元。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703.85 万元。

2. 本次评估假设及主要依据

本次评估假设一般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具体如下：

（1）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

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 公开市场假设：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按照当前的经营方向、经营模式以及对各资产的利用方式、利用程度，保持现状持续经营；

③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⑦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⑪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假设，本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企业未来经营预测情况，对其中的认定条件进行了核实，核实条件主要包括注册成立年限在一年以上；知识产权数量要求达标；核心支持技术属于国家规定范围；研发人员比重不低于 10%；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不低于 3%；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60%等，通过分析，根据未来预测数据，预测企业未来符合上述条件，故本次将其作为评估假设。

其余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二）结合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的预测，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

结合收益法评估中对太重向明 2025 年 4 至 12 月、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业绩预测和太重向明经审计的 2025 年 1 至 3 月财务数据，太重集团承诺：太重向明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归属于太重向明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981.09 万元，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结合上述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及标的资产未来收益预测及标的资产后续扭亏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角度

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角度来看，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中。营运资金中，应收款项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科目的计算值。经统计，2022-2024 年太重向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

入比重为 70%、63%、81%，其中，坏账占比分别为 3%、3%、5%。本次对于营运资金中应收款项的测算，主要参照历史期企业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企业的回款政策以及坏账计提的情况，结合行业比重情况进行预测。未来预测期平均占比为 71%。

未来预测应收款项占收入比重小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太重向明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详见答复问题二“二、（二）、3”）

第二，太重向明后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详见答复问题二“二、（二）、1”）

与同行业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本次预测高于行业平均值，已充分考虑坏账计提及实际收回对应收账款预测的影响，具体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000425	徐工机械	49%	49%
002535	林州重机	44%	68%
600582	天地科技	43%	45%
001288	运机集团	114%	109%
平均值		63%	68%
近两年平均值		65%	
本次预测期平均值		71%	

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性角度来看，本次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从太重向明未来收益预测的角度

首先，对太重向明收入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期收入增速、行业预测增速以及企业在手订单进行（详见答复问题三“三、（一）、1、（1）”），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其次，从毛利率角度来看，本次查询上市公司输送机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可比产品近两年毛利率平均约为 19.14%，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300031	宝通科技	28.57%	22.77%
601226	华电科工	14.61%	13.74%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002526	山东矿机	23.60%	14.67%
002009	天奇股份	14.74%	20.71%
002381	双箭股份	20.54%	17.45%
平均值		20.41%	17.87%
近两年平均值		19.14%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标的公司毛利率		18.57%	15.01%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15.29%	

从企业历史期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来看，本次预测相比行业较为谨慎合理。

第三，从净利率角度来看，本次查询上市可比公司净利率，可比公司近两年净利率约为 8.31%，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000425	徐工机械	5.64%	6.53%
002535	林州重机	6.36%	5.68%
600582	天地科技	10.62%	11.29%
001288	运机集团	9.67%	10.71%
平均值		8.07%	8.55%
近两年平均值		8.31%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标的公司净利率		9.55%	5.95%
预测期平均净利率		6.24%	

未来年度，随着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因此，预测期净利率有所增长。从企业历史期与行业平均净利率水平来看，净利率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从太重向明 2025 年第一季度亏损及后续扭亏为盈的原因角度

太重向明 2025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煤炭行业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及标的企业自身的季节性影响（详见答复问题一“一、1”）。

预测后续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从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煤炭行业的转型路径聚焦于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网络化和安全化。2020 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

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目前，太重向明正加快部署带式输送机的智能化转型，其中，自主研发的智能化圆管带式输送机已率先实现了智能化常态运行。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对煤矿及相关产业生产运营智能化的长远目标。

从 2022 年至 2024 年，太重向明第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2024 年甚至不到 10%。2025 年 1-3 月，由于煤炭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收入依然较低，难以覆盖包括期间费用在内的固定成本。经统计，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第一季度的期间费用占全年期间费用的比重平均约为 17.63%，其中 2024 年为 16.33%。这意味着，尽管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低，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这直接导致了第一季度的利润情况不佳。然而，根据太重向明目前在手订单以及订单的生产周期，预计 2025 年全年收入可达到 6.94 亿元。这一增长将有助于弥补前期的固定成本，能够实现扭亏为盈。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费用占比统计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9.71%	19.06%	21.55%
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占比	16.33%	17.64%	18.90%

第一，太重向明积极拓展带式输送机的应用领域，新增包括电力、金属等非煤行业的客户。非煤行业订单需求有助于中和单一煤炭行业周期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近年来，非煤行业客户占比逐年上升，经统计，2025 年在手订单中，非煤行业占比已超过 50%。具体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	2024 年	2023 年
煤炭行业收入占比	46%	63%	88%
非煤行业收入占比	54%	37%	12%

综上所述，从太重向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标的资产未来收益预测及标的资产后续扭亏的原因等角度进行分析，本次交易估值谨慎合理，具有公

允性。

上述回复中，涉及答复问题一、答复问题二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评估机构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预测收入、成本、费用、折现率等关键参数依据充分且合理谨慎。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收益预测及后续扭亏的原因分析，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59 号）涉及评估机构问询的回复盖章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